

17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财务问题工作组—法官薪酬

2002年4月8日至19日

2002年7月1日至12日

纽约

工作组的报告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

A. 全时法官

1. 薪金

1. 全时法官的年薪净额为 180 000 欧元。

2. 院长的特别津贴

2. 院长将领取按其年薪的 10% 计的特别津贴。根据上述 180 000 欧元的薪金，特别津贴将为 18 000 欧元。

3. 第一或第二副院长在代理院长时的特别津贴

3. 第一或第二副院长在代理院长时每天有特别津贴 100 欧元——每年最多为 10 000 欧元。

4. 非薪金福利/津贴

教育补助金

4. 对于决定将住所设在东道国的法官，根据适用于联合国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见行政通知 ST/AI/2002/1；ST/AI/1999/4；ST/IC/2002/5），应向其发放受抚养人教育补助金。

养老金

5. 法官应享有类似于国际法院和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所享受的养老金福利，其主要特点如下：

- (a) 养老金计划是非分摊性的，即养老金是直接从预算项下支付的；
- (b) 退休养老金数额为退休时年薪的一半，凡做满9年任期的法官皆可得到；
- (c) 没有做满9年任期者，退休养老金按比例削减，不过至少须服务3年，但即使其有超过9年的服务，养老金也不增加；
- (d) 未亡配偶可获已故法官养老金的一半；如其再婚，则将得到最后一笔福利金，数额为配偶福利金的两倍；
- (e) 给付中的养老金在薪金调整之日起按同样的百分比调整。

医疗保险

6. 法官自行负责其医疗保险。他们可选择参加已有的联合国医疗保险计划。

旅费/搬迁费

7. 决定将住所设在东道国的法官有权享有：

- (a) 因变更住所，从任命时家庭所在地到法院所在地的旅行；
- (b) 根据适用于联合国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见 ST/AI/2000/17），一笔支付搬迁费的派任津贴；
- (c) 任命后，每隔一历年一次从法院所在地到任命时家庭所在地的回籍旅行；
- (d) 任命终止时，从法院所在地到任命时家庭所在地的旅行，或到任何其他地点的旅行，但其旅费不得超过到任命时家庭所在地的旅费；
- (e) 法官的配偶及受扶养子女或二者之一与该法官同住在法院所在地时，联合国应偿还与上述各项有关旅行的费用。

8. 对于决定不将住所设在东道国的法官，他们有权享有每年两次从家庭所在地到法院所在地的旅行。¹

¹ 《罗马规约》未具体述及法官的住所问题。《罗马规约》第三十五条规定法院的全时专职法官“应能够自任期开始时全时任职”。此外，第四十条规定，“应在法院总部全时服务的”法官“不得从事任何其他专业性职业”。关于全时法官的住所及其能否在法院所在地进行全时服务的问题，《罗马规约》将让诸法官决定。第五十二条规定了制订和通过《法院条例》的方式。在审议全时法官的住所问题时应当考虑到《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并考虑到必须确保法官有效地为法院提供最佳服务，包括为此决定将住所设在东道国。

9. 所有旅行限于沿住在国与法庭所在地之间最直接路线旅行所需的公务舱机票旅费。

B. 非全时法官

5. 薪金、津贴和福利

10. 不须在法院全时服务的法官应享有下列福利：

(a) 按月领取年度津贴，其数额为全时法官年薪的三分之一，即 180 000 欧元的三分之一，亦即 60 000 美元；

(b) 法官于处理法院业务时，每日领取 270 欧元特别津贴；

(c) 法官在法院所在地出席法院会议期间，按日领取生活津贴，数额按可适用的联合国津贴率、并以欧元计；

(d) 出席法院正式会议的旅行。所有旅行应限于沿住在国与法庭所在地之间最直接路线乘坐公务舱。
